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2019年12月3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2019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並未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獨立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14,525 (0.18%)	8,056,000 (99.8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		
2.	<p>(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p>	14,515 (0.18%)	8,056,010 (99.8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p>	14,525 (0.18%)	8,056,000 (99.82%)

*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低於50%，該等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400,00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3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99%)已於通函中表明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據此行事。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會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成本效益，並對本集團有利及為其產生收入(視情況而定)，能最大化股東價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已於通函中全面披露。董事會重申其主張，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留意到股東特別大會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率相對較低，僅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7.3%。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或未能真實反映大部分獨立股東就有關訂立框架協議的看法。本公司對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表示深切遺憾，並期待未來更多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就本集團發展提供彼等寶貴意見。本公司將繼續透過與現有業務夥伴與客戶(包括光大集團)尋求業務合作以及探索新商機，積極發展業務及優化業務營運。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林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杏梅女士及李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